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72號

聲請人 鑫盛模型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哲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票據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票據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610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於民國108年2月20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票據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之票據，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61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三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6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周 珮 琦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
書 記 官 李 慧 慧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27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收款人
001	中立開發模型有限公司	渣打商業銀行環北分行	107年11月5日	151,011元	AA四三三六二四五	鑫盛模型開發

(續上頁)

						有限公司
--	--	--	--	--	--	------